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- 03 異 議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即債權人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- 06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2 相 對 人 陳英瑋
- 13 即債權人

- 16 相 對 人 常仲儀即常健鵬
- 17 即債務人
- 18
- 19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
- 20 議,本院裁定如下:
- 21 主 文
- 22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編號8相
- 23 對人即債權人陳英瑋之債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伍拾壹元應予剔
- 24 除。
- 25 理由
- 26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,債務人
- 27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,監督人、管理人或
- 28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,於10日
- 29 內提出異議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30 又前項異議,由法院裁定之,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
- 31 權人,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:倘相對人無法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,其
 債權數額應予剃除,以維全體債權人之權益,爰提出異議等
 語。
- 04 三、經查,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及同年7月16日函轉異 65 議人書狀予相對人陳英瑋及債務人,並命二人應於文到後10 66 日內提出兩造確有成立借貸關係、交付借款等證明文件,相 67 對人等收受上開通知逾期未提出證明文件,本院自難認相對 68 人陳英瑋對債務人確實有如債權表編號8所列之債權存在, 69 故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,陳英瑋之上開債權應予剔除,爰裁 定如主文。
- 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